

《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近期受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我区市场主体均受到了一定冲击。为帮助其渡过难关，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石龙区立即行动，区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常务会、常委会、推进会等会议，对全区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提出要落实好一系列惠企纾困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扩投资、强产业、促消费、防风险、兜底线等各项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顶山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起草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送审稿，并通过了石龙区司法局的法制审核。

三、主要内容

文件重点把握了两大方面：一是突出重点，紧紧抓住市场主体这个关键点，围绕奖励企业复工复产、降低实体经营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等，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支持举措，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突出务实，文件内容深入研究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导向，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政策和能够立即落地见效的举措，同时每一项政策举措都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确保责任落实有保障。

四、发文方式

建议《通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开印发实施。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